

从**索赔指南**到**计算公式**，
为您提供一站式的纠纷解决方案
从**典型案例**到**法律依据**，
为您提供全方位的争议处理参考

**从怎么办
到怎么算**

最新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学生伤害事故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朱力 ◎编著

随书奉上**索赔锦囊**，看看专业人士为您准备的维权妙计
归纳总结全国各地的赔偿**计算标准**，算算在哪索赔更加划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学生伤害事故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朱 力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最新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6

(最新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ISBN 978 - 7 - 5093 - 3729 - 5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学生 - 伤亡事故 - 索赔 - 中国②学生 - 伤亡事故 - 赔偿 - 标准 - 中国
IV. ①D922. 18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5778 号

策划编辑 周林刚、孟文翔

责任编辑 徐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新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ZUIXIN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SUOPEI ZHINAN Y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8.125 字数/178 千

版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29 - 5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最新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系列丛书是“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的最新修订版。我社2004年推出“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成为市场上持续畅销的品种；2007年再版时，推出了10个品种的精选修订版，再度获得了读者的认可。这次修订再版，和以往比较，作了比较大的调整，形成了鲜明的特色。

【索赔指南】

全程讲解法律纠纷处理流程，总结纠纷处理的各个环节与索赔程序，既做到简明扼要，又使读者清楚透彻地明白，在遇上此类纠纷时应该怎么办。

【计算公式】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总结司法实践中的做法，把各个损害赔偿项目以计算公式的形式表现出来，并详加解释，使赔偿数额的计算过程既一目了然、生动直观，又细致、准确。

【索赔锦囊】

根据不同赔偿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附加索赔过程中的取证技巧和相关注意事项，帮助读者在索赔实践中提高效率和胜算。

【计算标准】

以表格的形式整理出各地相关计算标准，方便查询、简单易算。尤其要说明的是，这次修订专门新增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两组数据，这两组数据是计算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重要标准。

【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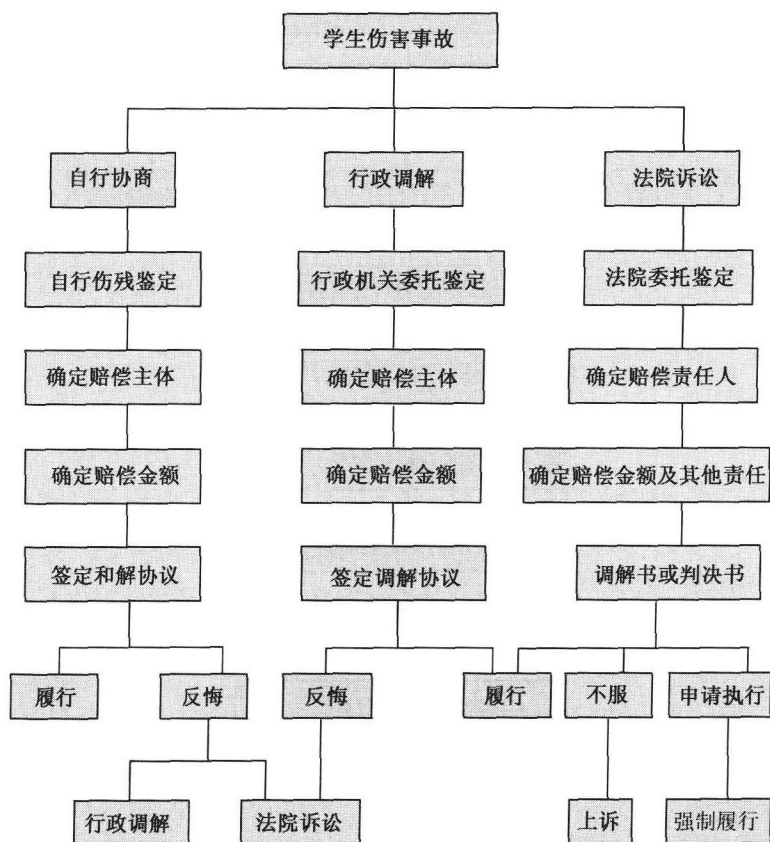
选取真实典型案例，并提炼了案例的争议焦点，通过标注的方法把每个案件的索赔依据和计算公式凸现出来，方便读者领会案件精髓。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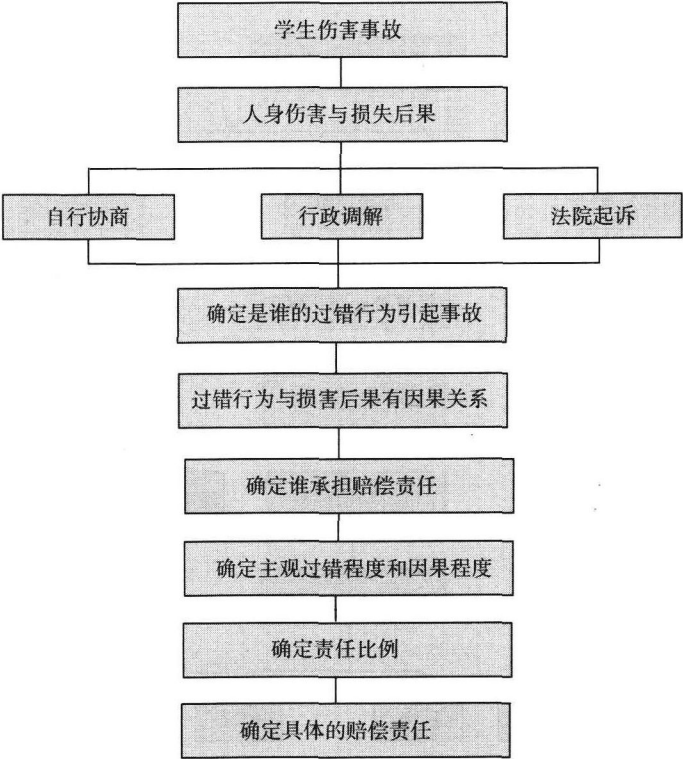
整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加以注释和条文链接，部分条文还有典型案例指引以帮助理解记忆，方便读者检索、加深理解。

实用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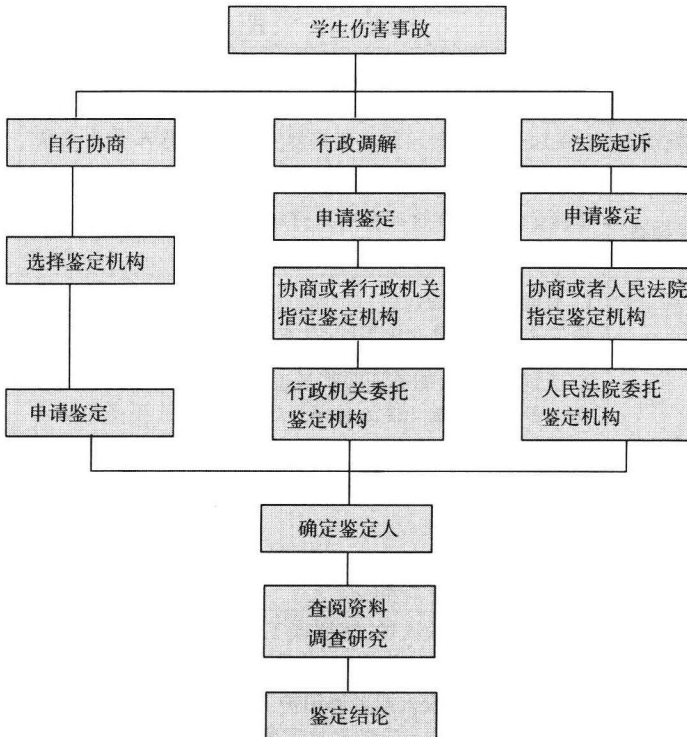
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流程图



赔偿责任认定流程图



伤残鉴定流程图



学生伤害事故索赔项目公式索引

项 目	公 式	页码
一、医疗费	医疗费赔偿金额 = 医药费 + 住院费 + 康复费 + 整容费 + 其它费用	20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 = 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元/天) × 住院天数	23
三、营养费	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酌情赔偿	25
四、误工费	1. 有固定收入的 误工费赔偿金额 = 误工时间(天) × 收入水平(元/天)	27
	2. 无固定收入,能够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 误工费赔偿金额 = 误工时间(天) × 最近三年平均收入水平(元/天)	
	3. 无固定收入,不能够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 误工费赔偿金额 = 误工时间(天) × 当地相同、相近行业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元/天)	
五、护理费	1.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误工费的计算本书前面已作阐述,此处不再重复)	31
	2. 护理人员无收入或者雇用护工的 护理费赔偿金额 = 同级别护理劳务报酬 × 护理期限	
六、残疾护理补助费	1.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	34
	2. 护理人员无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 残疾护理费赔偿金额 = 同级别护理劳务报酬 × 护理期限	
七、住宿费	住宿费赔偿金额 = 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 × 住宿时间	37
八、交通费	交通费赔偿金额 = 往返费用 × 往返次数 × 往返人数	39

项 目	公 式	页码
九、残疾用具费	残疾用具费赔偿金额 = 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 × 器具数量	41
十、残疾赔偿金	1. 受害学生为城镇居民的 残疾赔偿金 =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年) × 20 年 × 伤残等级系数	43
	2. 受害学生为农村居民的 残疾赔偿金 =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年) × 20 年 × 伤残等级系数	
十一、丧葬费	丧葬费 =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6 个月	46
十二、死亡赔偿金 (死亡补偿费)	1. 受害学生为城镇居民的 死亡赔偿金 =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0 年	48
	2. 受害学生为农村居民的 死亡赔偿金 =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20 年	
十三、精神损害抚慰金	精神损害赔偿, 则应综合侵权人的过错、行为方式、后果、侵权人的经济承担能力、居住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各个方面的因素来综合确定。	51

目 录



第一章 索赔指南：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怎么办	1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式	1
（一）一般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式	2
（二）学生伤害事故中伤残鉴定的过程	5
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流程	12
（一）协商	12
（二）调解	14
（三）保险理赔	14
（四）诉讼	17
第二章 计算公式：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费用怎么算	18
一、医疗费	20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23
三、营养费	25
四、误工费	27
五、护理费	31
六、残疾护理补助费	34
七、住宿费	37
八、交通费	39
九、残疾用具费	41
十、残疾赔偿金	43
十一、丧葬费	46

十二、死亡赔偿金（死亡补偿费）	48
十三、精神损害抚慰金	51
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54
一、2003——2011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54
二、2003——2011 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和收入	73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的规定	88
四、全国各省（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3
第四章 典型学生伤害事故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95
一、学校等教育机构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是否对学生 仍然负有管理和保护的义务？	95
黄宇森诉广州市白云区京溪小学、广东省三茂铁路国际 旅行社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二、学生因作弊受到处罚而自杀，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109
李建青、宋宝宁诉青海湟川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三、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送至寄宿制学校学习、生活，其 监护职责是否转移到学校？	116
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四、学生被教师踢球行为所伤，教师是否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119
未成年学生张某在课间休息时与老师踢球中为老师 踢球行为所伤诉某单位人身损害赔偿案	
第五章 法律依据	12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23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46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63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177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80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82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8
（2001 年 3 月 8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19
（1992 年 4 月 15 日）	
幼儿园管理条例	224
（1989 年 8 月 20 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29
（1990 年 6 月 4 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35
（200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索赔指南：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怎么办

近几年来，全国各地的在校学生受到伤害的事故时常发生，造成学生不同程度的伤害甚至死亡。从广义的角度上讲，学生伤害事故可以理解为凡是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事故都属于学生伤害事故。这种理解使得学生伤害事故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所指的是一种狭义上的学生伤害事故。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2条的规定，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式

一切学生伤害事故都有其具体的现场。学生伤害事故现场是指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地点及相关的空间范围。在该空间范围内分布着物品、痕迹、物证等有关的物，成为认识和分析事故的重要依据。发生学生事故后，往往学生会受到人身伤害，这样对学生的救护就成为事故现场处理的头等大事。另外，还要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保护，因为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科学的调查和分析可以反映出事故的有

关情况。对于学生伤害事故现场，可能会受到自然因素的影响，如风吹、雨淋，也可能会受到行人，如围观人员的践踏，使事故现场遭到破坏，从而会影响到事故的分析工作。尤其，如果事故的责任人故意破坏现场的，或者伪造现场的，就会给接下来的事故处理带来极大的麻烦，而损害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所以，对于学生伤害事故的现场的处理就极为重要。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在事故现场会存在较为复杂的状况，一般情况下，学校以及其他现场人员首先要对受害学生进行及时的救助。同时，学校及其他现场人员也要有效地保护现场和证据，尤其受害学生要树立防范意识和法律保护意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尽可能保存证据。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一般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式

1. 对受害学生的救助

第一，当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在事故现场，条件允许下，受害学生要及时向现场的其他人员求救，寻求周围人的救助，包括向警察等执法人员寻求救助，或者通过现代的通讯工具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寻求公安部门或医疗部门的救济。比如，当学生在操场上活动时受到伤害后，如果伤害不是特别严重，神志还是清醒的，学生都会向周围的同学或老师寻求帮助，必要时，可以通过电话拨打110、120或999急救来寻求帮助。

第二，与学生伤害事故有关联的相关现场人员，要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对受害学生进行及时的救助。现场其他人员或周围人在发现伤害事故以后，在条件允许下，要及时地对受害学生进行帮助和救助。另外，学校应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比如，当校园内发生火灾、食物中毒、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学校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第三，在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要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进行救助。发生学生伤害事故，不管是谁造成的，学校都负有救助的责任，而且应当是及时有效地救助，刻不容缓，不得应付了事。如果学生伤势明显轻微，如磕破皮肤等比较轻的外伤，学校有医务室的，能够安全进行处理的，可在学校医务室进行消毒包扎治疗。学校没有医务室或者学生伤势较为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安全地将学生送往医院进行治疗。学校对于伤害程度难以确定的，应当及时送往医院治疗，不可大意，以免贻误时机。因此，学校在履行救助义务时，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对受伤害学生进行救助。另外，在学生伤害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况下，学校还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这种报告义务不仅是上级部门监督学校的方式，也便于利用更为充分的社会资源对学生进行救济。所谓重大伤亡事故，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是指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事故。比如，学校内发生火灾造成4人重伤，学校就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2. 现场的保护

在首先对受伤害学生进行救助的同时，也要保护事故的现场，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学校的教学秩序或周围的秩序。

第一，对事故现场要作出标志，以便于有关部门对学生伤害事故的进一步调查。事故现场以及现场的所有物体、资料都可能成为将来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事故现场是记录事故发生的重要载体，因此，对事故现场的保护就显得十分重要。事故现场一般限定在某一处或某几处场所或地点之内，因此，就需要对不同的现场作出标志，并尽量有效地对现场进行封闭。比如学生在学校的食堂用餐后发生食物中毒，有的当场中毒，出现头晕、呕吐等症状，有的在回到宿舍后才出现此类症状，这时就要对食堂、宿舍进行封锁，对学生吃剩的食物、

呕吐物等进行必要的保存，以便将来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查清原因，分清责任。

第二，对事故现场要进行必要的保护，防止其他人员进入现场或破坏现场。事故现场可能发生在不同的场合，有的发生于有较少人往来的场合，有的发生于有较多的人往来的场合，甚至是较为热闹繁华的场所，比如体育场或食堂、课堂教室等。由于场合的不同就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对现场进行保护，或者周围人自觉将现场保护起来，或者通过一定的工具如绳子等，将现场圈起来，或者将发生事故的教室关闭上锁等。保护现场的目的在于避免其他物体或人员进入现场、破坏现场。当然，对于较为严重的学生伤害事故，应当由学校或有关执法部门来处理事故现场。

3. 证据的保存

对现场的保护，就是为了尽量保存事故现场一切可能的证据，这里的证据指的是，存在于事故现场，而被保留下来的有可能对事故的分析 and 认定起到证明作用的一切物和现象。在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受伤害学生及其他相关人员都要有保护和保存证据的意识。一方面证据是确认事故案件事实的根据，另一方面也是受害学生在将来可能发生纠纷时，进行主张权利和维护自己利益的依据。在事故现场进行保存证据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

第一，对于目击到的对象，要进行必要的记录。在伤害事故发生之前、发生中或发生后，所能够观察到的重要信息，都是将来处理事故案件的重要依据，比如观察到造成事故发生的当事人的外貌特征或可能的职务身份，以及对于所驾驶车辆的特点、车牌号码等有效信息。对伤害事故现场目击到的对象的必要记录，是受伤害学生和现场当事人或周围人所注意的重要事宜。目击到的对象可能非常广泛，包括一切可能的物体、材料。

第二，受伤害学生尤其要注意现场的相关目击者即证人。在事故发生的现场，往往会有其他人在场，这种情况下，现场目击者往往成为证明案件事实的重要因素。对于证人，记录下来其身份、住址、联

系方式，为随后案件的调查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纠纷作好准备工作。在现实中，往往会出现找不到事故现场目击者的情况，即便有目击者，其也不愿意作证或不愿在这方面耗神费力。其实，在我们这个社会，首先要注意到我们每个人，对他人的帮助尤其是能够对某些事实进行作证，不仅是法律上的一项义务，也是社会进步和人们文明素质提高的表现。同时，作为受害的学生也要有意识地记录相关的证人。比如，学生甲在受到学生乙的殴打时，要注意现场的相关目击者，有意识地记录相关的证人，以便于将来事故的调查，使索赔有依据，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三，通过各种现代设备的手段来记录事故。现代社会，各种电子工具越来越先进，并且也逐渐走进千家万户，对于有条件的，就可以利用相机、DV、可摄影手机等工具来拍摄照片、录像。通过现代设备的手段来记录事故的发生经过和结果，可以省去大量的麻烦，对于事故的认定和分析具有重要的意义。另外，无论是受害学生自己，还是周围的其他人员在通过现代设备对事故进行记录的过程中，都要注意自己的安全和记录资料的安全，以保护好所记录的资料，用于将来的事故认定。比如，学生在遭受老师的体罚时，周围的学生悄悄地用DV或手机将体罚过程拍摄下来，或拍下能证明老师体罚学生的照片，并对录像或照片进行妥善的保管，以防其被损坏，并将其在电脑或其他设备上备份，以防其灭失。

（二）学生伤害事故中伤残鉴定的过程

1. 受害学生或家长要提出鉴定的书面申请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如果受伤害学生与学校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不能就伤害事故的性质或对伤残程度达成一致意见，以及一方认为需要对伤残进行鉴定时，则当事人可以申请伤残鉴定。实践中，往往以受伤害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家长申请的居多。提出鉴定申请是鉴定过程的第一步，也是展开一切鉴定工作的基础和根据。在司法鉴定中，受伤害学生在诉讼阶段应当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一般不再私自